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0〕13号

关于对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征野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王征野，时任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0年2月12日，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征野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称，公司研发生产的瑞德西韦原料药和制剂，肯定不是实验室的那种样品，而是可以批量生产的。同日早些时候，公司披露《关

于抗病毒药物研制取得进展的公告》称，公司成功开发了瑞德西韦原料药合成工艺和制剂技术，并已经批量生产出瑞德西韦原料药，瑞德西韦制剂批量化生产正在进行中。

经核实，公司公告中所称“批量生产”实际为药品研发中小试、中试等批次的试验性生产。公司尚未取得药监部门批准，也未取得专利权人授权，不具备进行药品商业化批量生产的应有资质。在相关信息披露中，公司未能明确区分相关药品试验性生产与商业化生产，所披露的“批量生产”实际属于药品研发阶段，而非已完成审批并开始正式生产销售瑞德西韦原料药和制剂。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征野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的表述，进一步混淆了试验性生产与商业化生产，相关表述不清晰、不准确。

综上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征野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，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其对公开媒体的相关表述不清晰、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4.2.8条、第5.1.2条、第5.1.4条、第5.2.4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征野在异议回复中提出，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符合客观事实且风险提示充分，“批量生产”相关表述系药品研发注册领域的术语，不存在不准确的情形；同时，其在接受媒体采访时透露的信息，是对研发项目进展情况的客观描述，所透露信息未超过公司公告披露内容，也不存在提前透露信息的情形。另外，其相关行为系信息披露经验不足，未能充分考虑投资者对药品研发术语的熟悉程度，且事后能够积极主动配

合监管核查工作，不存在违规的主观故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认为，就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客观事实，是否符合真实、准确、完整要求而言，公司信息披露中的“批量生产”实际在药品研发领域特指“小试、中试”等阶段的生产，具有较高的专业性，非专业人士很难知晓其特定含义。同时，“批量生产”并非医药行业专用术语，而是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广泛使用的用语，通常易被理解为规模化、商业化生产。公司理应知悉相关专业用词含义与通常理解存在较大差异、容易导致混淆，但未在公告中就其差异进行说明，相关信息披露存在不清晰、不准确的情形。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征野在接受公开媒体采访中称相关药品“不是实验室的那种样品，而是可以批量生产”，进一步混淆了试验性生产与商业化生产，且被媒体广泛转载、传播，扩大了可能造成的市场影响。

在责任认定方面，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征野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具体负责人，理应熟悉信息披露规则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要求，在公开媒体表达相关事项时理应更加审慎、客观。王征野既是对公司相关公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也是接受采访时进一步强化相关不清晰、不准确表述的直接实施人员，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主要责任，故对其所提出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。另外，对于公司积极投入、研发相关药品并拟以捐赠方式践行社会责任，对相关药品研发生产面临的临床试验结果、监管审批、专利授权等重大不确定性已进行了相应披露，且后续积极配合监管等情况，本所已予酌情考虑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2.5

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征野予以通报批评。同时，本所根据相关规则，已另行对公司予以监管关注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保证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一日